附件2

肃南县2023年公开招聘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

报考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肃南县2023年公开招聘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考试，已认真阅读肃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开招聘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的公告，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名。本人已认真对照报名条件和资格审核的要求，保证个人填报信息真实、准确，不虚报、瞒报有关信息，不弄虚作假骗取考试资格，不盗用他人身份证等信息虚假报名，不干扰、破坏报名秩序。

二、诚信考试。本人一定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要求，不抱侥幸心理，不带违禁物品，不做违纪违法之事。考后不散布、不传播考试试题，不编造、传播谣言，不散布虚假信息。

三、诚信履约。本人严格遵照公开招聘程序要求，保证能按要求及时提交资格复审所要求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位证等审核所需的所有证件资料，自觉配合进行所有考试程序。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提交以上证件资料，同意取消录取资格。如被录取，服从组织分配和工作安排，在肃南县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以上诚信承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对违背诚信承诺的考生，将取消选拔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给予失信惩戒处理。